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著

飲冰室合集



文 第
八
冊 集

中
華
書
局

飲冰室文集之二十二

幣制條議

一 本文爲鄙人對於我國幣制之意見原以按切事實爲主非修談學理但制度之取舍必以學理爲衡苟於學理見之未瑩則無以定某種制度之當采不當采故篇中往往徵引學理非得已也

一 貨幣爲生計學中最複雜糾紛之現象東西學者所著專書動數十萬言始能說明其概今此區區短論中既須自標所主張復須徵引以使人了解談何容易盡吾力所能逮而已要之國民當先求常識若常識太缺乏則實難與論事非獨幣制也

一篇中之文務取通俗幾於參用白話凡欲使讀者了解而已若律以文章義法惟有慚赧

著者識

第一 論中國當急頒幣制之故

吾嘗著論謂幣制頒定之遲速係國家之存亡僅就一二事論之未能盡也然其重要既若彼矣若具論之則幣制所以必當速頒之故蓋有三綱十八目焉

第一綱 就國民生計上論幣制之當速頒

第一目 貨幣爲交易媒介握全國生計之樞紐幣制不定則國民生計永無發達之期

第二目 幣制不定則物價無畫一之標準隨金銀銅市價爲漲落一日數變物價不與其供求之本率相應非漲而漲非落而落凡百商務皆含有投機的性質市場不能安謐

第三目 物價之對於貨幣。既若是矣。而甲種貨幣之對於乙種貨幣。其漲落無定亦如之。故爲兩重投機性質。

第四目 如是則一市之內。混雜既不可名狀。若甲市與乙市之交通。甲省與乙省之交通。其勢亂又更甚焉。無異分一國爲數十百國。國內之通商匯兌。視對外之通商匯兌尤爲繁雜。全國生計機關。爲之凝滯。

第五目 幣制不定。故爲全世界銀價下落之大勢所壓迫。物價日騰。

第六目 幣制不定。故濫鑄銅元。濫發紙幣。諸惡政相緣而起。其極也。至於百物騰踊。一切金銀。受格里森原則所支配。盡驅逐於海外。其在國中之法幣。則無復購買力。一國元氣。斲喪以盡。

第七目 幣制不定。則銀行業萬不能興起。一國資本。無挹注增長之途。馴至生產事業。盡爲外人所奪。

第二綱 就財政上及政治上。論幣制之當速頒。

第八目 幣制不定。則一切稅率。無確實之標準。租稅行政。萬無整頓之期。中飽之弊。無從剔除。

第九目 幣制不定。則預算無從編制施行。即強欲行之。而繁雜不可言。作弊亦易。其究也與無預算等。

第十目 預算既成具文。則國民監督財政之權。無所得施。立憲政體。全然無效。

第十一目 幣制紊亂之結果。致物價日騰。貨幣購買力日減。則國庫每年由租稅定額所得之收入。愈損其效用。而財政之竭蹶愈甚。

第十二目 以惡幣盛行故。地方官吏。賠累不堪。勢必仍以他種貪污手段。取償於民。長官雖明知之。亦不能禁。而吏治將日加壞。

第十三目 若爲補國庫之不足，或彌官吏之賠累，而將各種稅率，任意折算貨幣成色，則其禍更烈於增稅，必致民不聊生。

第十四目 惡幣既已盛行，將來若不設法補救，則國遂將隨以亡。然補救愈遲，則國庫之受累愈重。

第三綱 就對外政策上，論幣制之當速頒。

第十五目 頒定幣制，我與英美德日諸國所定新商約，泐爲專條，故雖屬內政，今已變成條約上之義務。若因循不頒，長此紊亂，則外國之干涉必起，更進則必至于涉財政而後已。

第十六目 幣制不定，則以金銀價漲落無常之故，對於用金國之貿易，全爲投機的性質，而國際商業，萬難發達。

第十七目 以銀價下落之趨勢，而我國入口貨物，遠過於出口，故我之虧累愈甚，而每年償還外債，本息之磅虧漏卮益不知所屆。

第十八目 幣制不立，則外國銀行紙幣，無從抵制，而全國金融機關，終長爲外人所握，得以制我死命。

由是言之，則幣制之關係於國家存亡也，至章章矣。以幣制紊亂之故，而致外國之干涉財政，則國亡，即不爾，而稅制緣此不能整理，國庫所入，歲歲告不足，則政府破產而國亡。貨幣購買力日落，百物騰踊，民窮財盡，救死不贍，鋌而走險，盜賊蠡起，亂黨乘之，則國亡，即不爾，而全國食力之小民，皆斃死於溝壑，則國亡，即不爾，而全國人皆匍伏於外國資本家金融家之下，以求一飽，則國亦終亡。惡幣愈益充塞之後，不圖補救，則坐視其亡，然愈遲則補救愈難，至不可補救時而補救之，或更以速其亡，此皆其直接者也。若夫以幣制紊亂故，吏治更趨頹壞，國

民不能舉監督財政之實立憲政體徒有空名則亦間接致亡若是乎亡徵萬千而無一不與幣制相緣然則今日當舉之政雖萬千而頒定幣制實爲其最重要之一端可斷言矣

度支部於光緒三十二年所上議定幣制諸摺其大體蓋不謬於學理天下想望謂將立見施行而蹉跎數年至今反若音沈響寂嘗考厥原因其一蓋由築室道謀有強作解事之人倡異議以爲之梗其二蓋由無實心體國之人肯負責任怵於牽動之大改革之難瞻徇因循得過且過其三則亦未嘗實有見於幣制紊亂之害以爲雖稍遼緩即亦無妨姑徐徐以待之其四則未嘗通盤籌畫確定下手之方法雖欲施行而苦無其途也吾故既極言頒定幣制之當急復舉當今時論所致疑之諸問題一一根據學理按切事勢以述其所懷抱冀當道一采擇亦使我國民瞭然於茲事之利害共造輿論以督責政府焉

第二 論本位銀幣之重量

數年來貨幣問題論爭最劇者則銀幣每枚重量或主一兩或主七錢二分也此本非幣制中最重要之問題原不值得爾許劇爭且欲論此事又當有其先決問題焉則本位問題是已若欲定我國爲銀本位制則銀幣重量問題尚有討論之價值若用金本位制則凡所討論者皆爲無效矣夫國於今日之世界萬不能復行銀本位制至易見也而疇昔之爭一兩與七錢二分者則其眼光僅見及銀者也此其所以可笑也吾所主張者實爲度支部前此所擬定之虛金本位制故於銀幣之重量原可不甚置重雖然凡行虛金本位制之國其國際匯兌雖以金計算而國內所行用仍以銀代金則雖命其最高之銀幣爲本位幣焉亦無不可且欲行虛金本位制仍必須

於施行前之數年。先立銀本位以爲之基礎。今所論爭者。則此項本位幣也。吾得取其說而論評之。

主一兩者與主七錢二分者。皆非有學理以爲根據也。叩其說。則曰取便民之所安習而已。主一兩者之言曰。吾國古來用銀。皆以兩爲單位。至今民間廣行之。且官府出納著於憲典者。無一不以兩爲標準。因而仍之。故一兩便。主七錢二分者之言曰。前此計兩。不過銀塊而已。既鑄成圓。事當別論。今沿江沿海。多行墨西哥銀圓。又各省多鑄龍圓。其重量皆七錢二分。宜因而仍之。故七錢二分便。此其說皆若甚辯。要之。皆不明貨幣之性質者也。今世貨幣之性質。以計枚不計重爲原則。各種貨幣。皆數其枚數以爲物價之尺度。不衡其重量以爲物價之尺度也。惟本位幣則以嚴格定其重量。雖然。所謂重量者。指純重量。非指總重量也。何謂總重量。舉一枚圓圖秤之。所得之重量是也。何謂純重量。蓋凡貨幣。皆不能專以一種金屬鑄成。每枚必攙以他種雜質一二成。純重量者。則將其所攙之雜質除出。惟計其純金純銀重量幾何也。我國前此。除銅錢外。別無貨幣。其用銀皆計重不計枚。此積習深入人心。故至今議幣制。仍斤斤然惟重量之計較。而其所謂重量者。又惟識有總量。而不識有純量。故有此使人發噤之問題發生。苟非將此種舊觀念剷除淨盡。則將來雖施行新幣。而官民之行用者。必仍一一取而秤之。則是有用有花紋之銀塊。非用貨幣也。夫鑄幣所以必攙雜質者。以非是則不能堅牢也。所攙多少。雖非一定。試以銀九銅一計之。則所謂一兩者。其純銀不過九錢。所謂七錢二分者。其純銀不過六錢四分八釐耳。以因習言之。則一兩與七錢二分。誠若有優劣之可言。若九錢與六錢四分八釐。則有何優劣之可言。而論者乃視爲一大事而攘臂爭之。真乃大惑不解也。考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奏定章程。則鑄一兩銀幣。每枚含純銀九錢六分。攙以雜質一錢。合計總重量爲一兩零六分。面鑄庫平一兩字樣。若依此制。則其純量既不足一兩。其總量又不

止一兩，強而命以一兩之名，吾誠不知其何據也。當局者之意，豈不曰：名價雖一兩，吾於每枚取其四分以爲鑄費，亦義所應得，非爲厲民也。殊不知實價小於名價，惟補助幣爲然耳。若本位幣，則舍實價而名價無由立，此乃性質使然，非厲民不厲民之問題也。蓋補助幣以本位幣之價爲價，其所以能爾者，以本位幣先有定價耳。故得以法律規定若干枚當本位幣一枚，名價之與實相副與否，不必問也。若本位幣，則自以其所含之價爲補助幣價之主宰，且爲凡百物價之尺度，則名即實，實即名，何從於其間更立差別？故如財政處之議，欲以九錢六分爲定量者，則將來新幣之重量，只能謂之以九錢六分爲一本位，而必不能謂以一兩爲一本位。夫一兩或可曰便民，九錢六分，則何便民之有？若必欲以一兩爲本位者，則其總重量必應爲一兩一錢有奇，則其面上所鑄，應爲一兩字樣乎？將爲一兩若干錢若干分字樣乎？此論者所未計及也。彼主七錢二分者，其所見亦若是耳。

彼主一兩者，豈不曰：人民所安習也。殊不思我國以度量衡制混雜之故，所謂一兩之重量，原無一定，以吾所知，則直隸有北京公砵平市平二兩庫平天津公砵平錢平糧平東錢平等，山東有汴錢平東錢平市平貨平周錢平曹平公估平等，山西有錢平公平等，河南有汴錢平口南平口北平道錢平孟糧平等，湖北有樊城平沙錢平河錢平九八五平花平洋例平庫平九八六估平等，湖南有錢平湘公布平常錢平街市平等，江西有九三八平老河平錢平等，安徽有皖平估平等，江蘇有省估平鎮估平浦平上海曹平上海公砵平上海九八規平海關平等，浙江有曹平江北平等，福建有南臺新平南臺新議平新平庫平等，廣東有司碼平九九七平等，廣西有江碼平廟平等，雲南有滇市平等，貴州有錢平市貴平庫平等，四川有九七川平渝川平沙川平會平等，甘肅有蘭錢平涼紋平甘銀平等，奉天有藩平西公砵平錦平等，此皆就各大都會所行用，隨舉記憶所及者，然其差別既已

若是其他各小市所用不同者何限。一市之中各行所用不同者又何限。而其銀色又各各殊別。雖同一平同一重量。而價值往往懸絕。又不惟民間所用爲然耳。卽官府之出納。其所謂兩者亦處處不同。今欲悉就其所安習耶。則當一一而就之。如此豈復成爲幣制。若定以庫平足紋爲標準耶。則所便者惟向用庫平足紋之地。且其地中向用庫平足紋之人耳。其他之不便如故也。便者一而不便者百。其所謂便安在。若夫謂七錢二分之便於沿江沿海者。其他之不便亦若是矣。要之持此說者。皆由狃於秤用銀塊之積習。全不識貨幣作用。苟所立新制。不能將此積習打破。則將來仍必秤衡而用之。不啻於諸平之外。又添一平。諸銀色之外。又添一色。只以益幣制之勢亂耳。是故欲便民所習。則便此者必不便彼。便彼者必不便此。均之不能悉便也。則何必徧徇其一。夫幣制者。欲以齊一國之不齊也。所習既不齊。乃因仍而欲齊之。蔑有當矣。然則欲解決此問題。亦惟有將便習之一念除去。而徵信諸學理按切諸事勢而已矣。

欲徵信諸學理按切諸事勢。則其所當研究之問題有五焉。

第一 爲交易運帶之便。則每枚之重量。以何爲最適乎。

第二 按照人民生活程度。則每枚重量幾何。最能與下級補助幣相應乎。

第三 爲國際匯兌之便。每枚重量。以何爲最宜乎。

第四 將來行虛金本位制。此種銀幣。爲本位金幣之代用。其重量若干。則可以免起格里森原則之作用乎。

第五 施行新幣時。其重量若干。則可以免前此債權債務之關係大生混雜乎。

吾合此諸問題。錯綜研究之。則擬定本位銀幣一枚之純重量爲六錢六分六釐。請言其理。

就第一問題言之。則每枚總量一兩。已嫌其笨重。若純量一兩。再攪以雜貨。爲總量一兩。一錢有奇。笨重更甚。若用吾說。而鑄造時以銀九銅一爲成色。則總量七錢四分。與現在龍圓略同。最爲得中。

就第二問題言之。凡有系統之貨幣。必本位幣與補助幣相維。例如日本現行幣制。以一小銀元當本位十分之一。以一銅元當本位百分之一。我國將來幣制系統。必當仿之。而現在當局所議。亦實欲倣之者也。日本最小之交易。其所用者。卽爲銅元。故銅元實日本人生活程度最低之標準也。而日本之本位貨幣一圓。其重量爲純金二分。現在金價約值銀三十八換內外。故其本位一圓。實約值銀七錢六分。一銅元爲百分圓之一。故所值約銀七釐六毫。卽日本人之最小交易。不能出七釐六毫以下也。我國將來之貨幣系統。於銅元以下。尙須設一級更低之補助幣與否。此事爲別一問題。然因現在以各省濫鑄銅元之故。格里森原則之作用起。制錢被逐以盡。人民無錢可用。以致最小之交易。不得不用銅元。故銅元亦幾已成爲我國人生活程度最低之標準矣。然銅元之法價。例須當本位幣百分之一。故本位幣之輕重。與人民生活程度之關係。實爲極密。使率今日習慣。聽銅元市價。時漲時落。則其束縛吾民。雖不至過甚。然此豈復成爲幣制。他日幣制確立。則雖忍無量之苦痛。猶當維持銅元法價。此稍有識者所能見及矣。於其時也。試以一兩爲本位幣之純量乎。則銅元一枚之法價。應值銀一分。而人民最小之交易。亦必須用銀一分。其理甚明。日本國民富力。倍徙於我。而最小之交易。用銀七釐六毫。猶虞竭蹶。今我最小之交易。乃必須用銀一分。我民其能堪乎。近年來百物騰踊。民之疾苦。已不可紀極。今更若此。幾何其不毆全國之民以轉於溝壑也。一兩之說。所以萬萬不能行者。實在於此。若用吾說。則一銅元法價。僅當六釐六毫有奇。將來若能更鑄一種制錢。當本位千分之一者。固善也。卽不然。而能增當五百分之一者。當二百分之

一者兩種。即當五錢與當二錢以調劑之。則民亦可以稍蘇矣。

就第三第四問題論之。當今日萬國交通之時代。國際貿易之盛衰。實爲國民生活計榮悴所關。然欲發達國際貿易。首當求國際匯兌之便利。欲國際匯兌之便利。則與交際最密之諸國。其幣制宜不甚相遠。以吾所計畫。則我國將來行虛金本位制時。每本位金幣一枚。其重量應定爲純金二分零八毫。十枚總量。爲二錢零八釐。實當七格林七九八九。與各國貨幣相比對。每十枚約當英國一鎊一喜林四辨士弱。當德國二十馬克二他黎強。當法國二十六法郎八十六銖。強當美國五打拉十八仙強。當日本十圓四十錢弱。以此爲匯兌中價。除法國小有參差外。其餘則或以十當其十。或以十當其一。或以十當其五。或以十當其二十。計數皆甚便易。而此種銀幣。在國內爲本位金幣之代用品。定爲金一銀三十二之比價。據現在時價以測將來趨勢。雖曰事實未可知。然尙不至起格里森原則之作用也。

就第五問題言之。此則持一兩說者最有力之論據也。蓋幣制之精神。雖曰以齊一國之不齊。然當新舊嬗代時。欲速其流通。終不可太予民以不便。我民用銀計兩。已垂千年。前此債權債務之關係。大率以此相約束。譬有某甲。當新幣未行前。欠某乙銀一百兩。後此某甲欲償以新幣。若新幣每枚純重爲一兩者。則償以百枚。彼此皆無爭論。若重不及一兩。則不得不一一而秤之矣。是返於用銀塊之舊也。況國家所徵糧丁漕銀釐金關稅等。無不以兩起算。一一重新折算。爲事更煩雜乎。此用兩說之根據也。吾惟有鑒於此。故不惟不主七錢二分。並不主六錢四分。而用極畸零數之六錢六分六釐。其前此債權債務以兩起算者。則命以一枚有半而當一兩。一枚有半所含純銀爲九錢九分九釐。所不足者一釐而已。而疇昔尋常通用之銀塊。未必皆足色。故雖缺此區區。而於債

權債務者兩無所損。民必安而便之。其有仍喜用銀塊者。聽兩造自爲議定。國家絕不干涉。然民之舍彼而趨此。殆有不待教而後能者矣。若夫前此用制錢起算者。則以每千文當本位幣一枚。百文十文以下。以此類推。此則補助幣之原則。不待論也。如此則貨幣系統。分明不亂。而下之換算制錢。既無與生活程度懸絕之虞。上之換算銀塊。又無與舊習扞格不入之患。外之通匯各國。更無投機錯紛之憂。所謂一舉而數善備也。

第三 論中國當採用虛金本位制及其辦法

所貴乎有貨幣者。以其能爲一切物價之尺度也。貨幣所以能爲一切物價之尺度者。以其自體有一定之價格也。夫貨幣自體一定之價格。則恃本位幣以爲之綱。故語幣制而不先致意於本位。蔑有當矣。綜舉各國幣制。則有金本位制。有銀本位制。有金銀複本位制。有跛行本位制。有虛金本位制。凡五種。其性質別具貨幣主位制說略篇中今我國果當何采乎。金銀兩本位制者。實緣歐美諸國。未解重視本位制以前。先有多數之金銀兩幣。相沿並用。及其後乃極力思維持之。夫本位幣者。幣之主也。本位而有二。則是天有二日。國有二王。本已不適於理論。而欲利用兩性之相軋以劑其平。苟非萬國協行。爲事決無可幾。故前此各國政治家嘔心血以圖之者。皆成徒勞。今則衆共識其不可矣。此法意葡班諸國。所以一歸爲跛行制也。我國現在非直無金幣也。並無銀幣。我國現行者銀塊耳。即有花紋之銀幣。今所務者。惟在制定新幣。而非在處置舊幣。則復本位不成問題。事至易睹。而跛行本位制。實由不得謂之銀幣。復本位制。雖化而來。專以救復本位之窮。其與我無關。益章章矣。故今日所當研究者。則金本位銀本位虛金本位三者孰適之問題而已。

凡選擇本位之標準，略有三端：一曰就幣材性質以觀其孰適，二曰就國民生活程度以觀其孰適，三曰就四鄰交通便利以觀其孰適。夫幣材貴具八德，惟金斯八德咸備，銀則雖具餘七德，徒以近十數年來，供求不能相劑，其價漲落無定，於價格確實之一德闕焉。故就第一標準論之，銀不逮金，已成通義。惟是各國民生計程度，高下不齊，在工商業盛之國，懋遷出入，爲數常鉅，惟金能以小量直厚價，始便轉運，在產業幼稚之國，則無須此，故就第二標準論之，則兩者各有利害可言。而當視各國情形以爲斷。雖然，在今日交通大開之世，無論何國，皆不能閉關而與人絕市，坐是故不能矯然與四鄰立異。苟立異者，則彼我兩損，而我所蒙損尤巨。故就第三標準論之，則雖有人民程度不必用金，而大勢所迫，有不得不用者矣。先明此義，則可以語於我國選擇本位之方針矣。我國行銅本位制，相沿已數千年，至今西北各省，猶或並銀塊而不用，故以第二標準論之，則行銀本位最宜。且卽以對外政策言之，苟用銀而善於操縱，有時或收奇效。蓋當此銀價趨落之時，苟能大獎實業，則我能以廉價所產之物，與他國高價所產者競，非惟可以抵制外貨勿使入，且能使內貨得侵略外國市場。此銀本位最優之點也。雖然，以今日我國情形論之，全國資本乏絕，實業人才稀少，加以政治機關種種腐敗，無一不爲興業之梗，欲工藝之盛大，遐哉未有其期。而現在每年輸入之超過輸出者，常數千萬，銀價日落，其購買力日減，物價緣而日騰，吾民日用飲食所費，先受其病。況加以各種外債，總額凡十餘萬萬，皆以金計，年年須輦巨萬於外，以償本息，銀價益落，鏹虧歲增，其博禍又爲人人所共見者耶？若夫以四鄰列強及其屬地，悉用金故，我以用銀，國蝨於其間，緣銀價漲落之無常，一切懋遷，皆含投機性質，爲國際商業之障，而彼我交蒙其害者，抑又無論矣。夫以通義言之，銀之不適於爲本位，既若彼，卽以我國特別情形言之，銀本位之弊餘於利，又若此，是故生今日而猶墨

守用銀之議者固已持之不能成理矣。

既不用銀則必用金。雖然致疑於金本位之難行者則亦有說焉。

第一說 我國今日人民生活程度尙低下用金能無流弊乎。

第二說 就貨幣行政上言之由銅本位一躍而進於金本位能無扞格乎。

第三說 行金本位必先蓄多金我國現在財力能堪此乎。

答第一說 以人民生活程度言之有不得不用金之國而無不得不用銀之國所謂生活程度宜用銀者謂可以無須用金則何必爲此僕僕云爾而非謂程度不及而用金則立見其弊也。蓋生活程度已高者懋遷所需媒介物其額常巨銀以笨重種種不便蓋以貴金屬不能爲賤金屬之補助而本位幣居金貨幣系統最高之位更無他種異材之幣能立乎其上以代之。鈔幣期票等不在此數懋遷額巨而用銀勢必至一次貿易而授受之銀盈斗其不便莫甚故易而用金非得已也。若夫宜用銀而用金者其形勢則異是置金幣一種以爲本位而其下有銀鑄銅各種輔幣。即補助幣也度支部所定名今從之以佐之懋遷額小不及一本位者有輔幣以代其用若全國貿遷額恆小則不過本位幣虛懸而罕用耳於事無害也。蓋與人民生活程度關係最密者實爲最低級之補助貨幣而本位幣則非其最密者也。夫所謂用金不適於貧國者豈不曰現今各國所鑄金幣大率每枚重七格林以上合以銀價約值七八兩卽折而五之亦值三四兩折而十之亦值七八錢而貧國之民不任受此乎不知本位之下有輔幣其輔幣之級數種種或當本位五之一或當十之一或當百之一乃至或當千之一萬之一惟人所置若慮值昂之幣不周於用則多置一級以爲補助足矣而本位可以毫無牽動也。例如日本以金幣一圓爲本位其重二分以現在

比價約值銀六錢餘乃至七錢。而其最低級之輔幣爲一錢銅幣。當本位百分之一。約值銀六釐餘乃至七釐。此即日本人民生活程度最低之標準也。使日本之輔幣而僅以當本位十分之一者爲最低級。則固不周於用。又使雖有百分之一之輔幣。而其本位一枚之重量如英國之一鎊。則亦不周於用。然今若是。則固已與彼民程度相應矣。今使吾行用金幣。其本位每枚之重量略與日本等。假定爲純金二分吾民生活程度雖不逮日本。最甚亦不過當其十之一已耳。日本今以當純金二分百之一者爲最低級輔幣。我則更於其下加一種。以當純金二分千之一者爲最低級輔幣。如此則尙何不周之足爲患者。質而言之。則規復舊制錢。使與銅元相輔而完補助之用耳。銅元當本位金幣百之一。所值爲銀七釐。小銅元（即舊錢）當千之一。所值爲銀七毛。以七毛爲最小額交易媒介之用。雖至貧者亦不以爲病矣。然此固與金本位之系統一毫無傷也。而不然者。如當今時流主用銀者之說。以純銀一兩爲本位。又不爲規復制錢之計。民間最小額之交易媒介。必須用一銅元。而一銅元當本位百之一。其值爲銀一分。此則真乃與人民生活程度相去懸絕耳。然則豈必用金乃爲病民。反以用銀而病滋甚矣。蓋貨幣之職務。以量度物價爲最要。應乎國中各物價之高下大小。而有種種多級之貨幣以名之。斯其幣制爲適宜。歐美市上。殆無值銀一錢以下之物價。故其輔幣不必有值銀一錢以下者。日本市上。殆無值銀七八釐以下之物價。故其輔幣不必有值銀七八釐以下者。今我國腹地市上。值銀一釐以下之物價。往往而有。苟爲對照人民生活程度起見。則其所最不可缺者。爲值銀一釐以下之輔幣。而謂惟行銀本位始能有值銀一釐以下之輔幣。行金本位則不能有之。此理之決不可通者也。夫生活程度說。實爲主用銀者最強之論據。明乎此義。則其壘不攻自破矣。

答第二說 由前之說，則中國之宜用金本位，既章章矣，而當其實行之始，有極難者。蓋中國向來無所謂本位幣也。強曰有之，則銅錢而已。今由銅一蹴而進於金，即銀亦僅得列於輔幣之數。夫輔幣者，以行使有限制者爲原則也。我國民於銅錢之外，則用銀爲最習。今忽限制銀之行用，則民將安所適？此實對於用金說一有力之論難也。欲解此問題，則閱至終篇，方能明了。蓋吾所主者爲虛金本位制，而凡行虛金本位制之國，其銀幣之系統有兩大別：一曰純爲輔幣者，一曰爲本位金幣之代表者。而此第二種，就其功用言之，雖謂與本位幣無異可也。故行虛金本位制之國，必以本位銀幣爲其中堅，此無他，以彼國中本絕少金幣，而惟有多量之本位銀幣故耳。蓋虛金本位制，實由銀本位制蛻變而成，猶跛行本位制之由金銀複本位制蛻變而成也。夫既由銀本位蛻變而成，則非俟銀本位確立之後，而虛金本位無自施行，至易見矣。故吾所主張者，一方面爲虛金本位之預備，一方面確立銀本位，蓋金本位爲其目的，銀本位則爲達此目的之一手段。吾之所以異於用銀說者在此。雖然，躡等之進，亦吾所不敢苟同也。此理或驟難索解，閱至終篇自了。

答第三說 用金本位，必鑄金幣，欲鑄金幣，須先蓄金。以我國之大，人民之衆，且鈔幣及其他信用期票等，皆未發達，則需用貨幣額之鉅，不問可知。而年來金價騰貴未艾，以我國財力之竭蹶，安從購蓄以爲鑄幣用？此亦行金本位制之一大梗也。雖然，若欲行純粹之金本位制，則值此誠爲束手。吾今所主者，則虛金本位制而已。泰西生計學家常言，虛金本位制者，貧弱國之續命湯也。何以故？以其不必蓄多金，而能收用金之利故。彼斷斷以乏金爲患者，由未解此中妙用耳。

吾請自是語虛金本位制。

虛金本位制實最近十餘年間始行發明而現在印度墨西哥菲律賓及南洋羣島之英屬等所共行而灼著成效者也其特色有四

一 虛懸一本位之標準以金爲之如定以金若干格林爲本位幣一枚所含之純量是也

二 政府不鑄金幣惟以銀幣代之而以法律規定金銀兩者比價之率但其比率必須視市場銀價爲稍高如現在市價爲金一銀三十五六之間者則定爲金一銀三十二

三 所鑄銀幣須有限制使適如全國所需用之額而止

四 中央銀行須相機發賣寄往外國之匯票又在外國各大市場設立分行相機發賣寄回本國之匯票隨時操縱出入匯兌市價使與國家法定之比率相應

我國之擬采此制實發議於前總稅務司赫德及美國調查幣制大臣精琪而光緒三十二年度支部擬爲甲乙丙丁四種辦法上奏得旨報可然則此制雖未實見施行而固爲已定之方針矣但國中人士明其性質者絕少即現在度支部及幣制調查局中人員恐亦什九未能了解以故或生異議而沮其成即不爾亦視之爲不足輕重所以久遷延不辦之故當由於此昔精琪初建議時張文襄公嘗上疏力詆之大指謂金銀漲落時價自有行情人人共知政府何能強爲定價而因謂此制之法定比率爲不能成立一時耳食之輩咸附和之以至此議久梗今文襄雖往而國中人文襄同一疑團者當復不少蓋此理本甚奧衍複雜苟非細心領會未易索解不足怪也今不避詞費次第說明之

第一 當先明國際借貸貨幣來往之理凡兩國既相交通則每年必有本國人應給與外國人之錢銀謂之